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泰”）、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恒”）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瑞”）因疏忽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违规卖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9 号，达晨创泰、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届满，在上述减持期间共减持 4,573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3530%；其中集中竞价交易 625,0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049%；大宗交易 3,94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3481%。减持计划完成后达晨创泰、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 3,109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13日-15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减持细则程序规定，达晨创泰、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,368,978股，减持价格为69.64-100.28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0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细则”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问题解答（一）第五条“大股东依据《细则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%，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”，在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，而未按照减持细则有关大股东的减持规定继续执行“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”的减持程序，构成了违规减持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